**《书法》 考试大纲**

**（科目代码：987）**

**科目性质：**

该科目旨在考察书法专业考生篆隶楷行草五体临摹与创作能力，即要求在掌握对五体临摹的基本技法基础上，还能根据指定内容较好地完成书法作品的创作。

**考试内容：**

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五体临摹与创作

**考试形式：**

根据指定字帖范本与文字内容进行临摹与创作

**试时间：**

3小时

**考试要点：**

1.根据提供字帖范本进行临摹，要求较准确理解原帖技法与精神；

2.根据指定内容，自选一种字体与作品形式进行创作，完成一件完整的书法作品。